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友利 江苏UOLI (上市公司00058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交易对方	住所
李合营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泰园
李 昊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龙 英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浩天源花园
岳怀宇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久华里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16
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17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承诺,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的股权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福臻工业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福臻有限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由中外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福臻股份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福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2月,福臻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奥特博格	指	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	指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福臻	指	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指	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臻资产	指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哲方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哲方	指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联创	指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8日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工业机器人	指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它可以接受人类指挥,也可以按照预先编排的程序运行
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	指	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制造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于一体,把以往工厂中相互孤立的工程设计、制造、设备管理等过程,在计算机及软件和数据库的支持下,在生产线中实现多产品的高柔性特点的同时,实现对车型更换、工装设备、焊接设备、机器人等信息的采集实现智能化管理
柔性车身总拼系统	指	柔性总拼焊接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多种不同白车身产品的地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及顶盖总成等主要车身总成零部件的组合焊接,是实现白车身柔性生产的核心装备
PD(Process Designer)	指	是一种工艺过程设计平台,制造工艺工程师可以进行工艺流程设计、作业时间分析、生产线、单元平面和立体布局,实现3D可视性模拟车间
PS(Process Simulate)	指	一种仿真软件,用于提供真实环境下的机器人仿真验证、人机仿真等
PLANT SIMULATION	指	一种工厂和生产线物流过程仿真、优化工具
VC(Virtual Commisioning)	指	一种虚拟调试软件,用于帮助进行参数设置和调试
3D(3 Dimension)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即三维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MC	指	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EMS	指	一种输送系统,主要应用于车间内部或车间与车间之间输送各种设备或零部
AVI(Automatic Vehicle Identification)	指	一种通过无线技术进行车辆特征识别的技术
GEO定位	指	一种定位技术
SPR(自冲铆接)技术	指	一种用于连接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板材的冷连接技术
CLINCH(自冲铆接)技术	指	一种冷连接工艺,是对于难以焊接板材和带有涂、镀层板材的最佳连接工艺,自冲铆接工艺连接点具有高抗疲劳强度、高静态紧固力,是车身轻量化的有效手段
FDS(热熔钻)技术	指	一种在金属薄板或管材上一次加工出孔和衬套的无屑加工技术
STUD(铝板螺柱焊)技术	指	一种将铝螺柱焊接到铝板上的焊接技术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友利控股以现金90,000.00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福臻1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556.2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7,454.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101.52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019.00万元,增值59,917.48万元,增值率213.2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100%股权交易对价为90,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经由友利控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津福臻2016-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天津福臻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323.21万元、6,051.55万元、7,134.96万元、8,178.77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中的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业绩补偿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2016-2019年度天津福臻实际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承诺将超出部分的60%作为奖励(但累计奖励金额以交易总对价的20%为限)支付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天津福臻任职的管理层人员。管理层人员应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可享有该奖励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名单由天津福臻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福臻1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天津福臻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友利控股	天津福臻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96,452.41	90,000.00	30.46%
营业收入	107,516.77	62,115.05	57.77%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92,713.67	90,000.00	46.70%

注:友利控股与天津福臻财务数据分别取自友利控股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926号),天津福臻《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津福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取值其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即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友利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福臻100%股权,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诚意金:上市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5%(即人民币45,000,000.00元)作为诚意金。在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前述诚意金应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若本协议在交割日前发生终止情形,则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全部诚意金。

2、第一期交易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2.6条的约定,在下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55%(即人民币495,000,000.00元)。交割条件为:

(1)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3、第二期交易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2.6条的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乙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人民币270,000,000.00元)。

4、第三期交易对价:受制于本协议第3.2.6条的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后(以孰晚者为准)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乙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90,000,000.00元)。

5、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七、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简介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556.2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7,454.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101.52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019.00万元,增值59,917.48万元,增值率213.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100%股权交易对价为90,000.00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27号),本次交易前后友利控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计	266,918.24	396,409.91	295,452.41	432,972.69
负债总计	66,252.18	192,013.49	87,670.23	223,3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99.40	191,859.14	192,713.67	194,451.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12	3.14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5%	1.37%	2.06%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62,140.13	98,718.68	107,516.77	169,631.82
营业利润	-5,536.65	-3,370.42	1,686.77	3,567.21
利润总额	-5,420.53	-3,180.37	3,157.54	5,008.71
净利润	-6,740.11	-4,890.66	1,357.07	2,6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8.24	-2,216.64	2,625.48	3,96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361	0.0428	0.0647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开始起停牌。

2、2017年3月2日,天津福臻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7年3月2日,福臻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5.41%股权,同意与友利控股、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17年3月2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2.70%股权,同意与友利控股、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乔徽先生及艾迪女士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重大纪律处分;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6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我方及我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友利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友利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友利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及友利控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我方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我方或我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我方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友利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友利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友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我方承诺采取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友利控股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方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友利控股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确认,在完成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之后的12个月内,并无将氨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10	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合称为“控股股东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可对对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控股股东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在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3、控股股东方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提供的融资的安排。 4、控股股东方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 5、控股股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持有或享有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6、除本次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交易文件外,控股股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11	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乔徽、艾迪、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友利控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乔徽及艾迪作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及此后的24个月内,乔徽保证不丧失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的控制权,艾迪保证不丧失对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的控制权。 2、在《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乔徽及艾迪应保证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日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按照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关于变现合伙份额的约定,要求无锡哲方或无锡联创出售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友利控股股份。
1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除天津福臻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友利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友利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友利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友利控股股份期间,或者,若本人在天津福臻或友利控股及其他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天津福臻或者友利控股及其他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友利控股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1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友利控股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友利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友利控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15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确认函	
	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作为天津福臻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	关于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天津福臻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17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本企业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8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声明与承诺函	
	交易对方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9	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与友利控股的控股股东、即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对其具有控制权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文所指“控股股东”具有相同的含义),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和艾迪不存在任何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可对对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在友利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3、本人/本企业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提供的融资的安排。 4、本人/本企业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 5、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持有或享有友利控股及控股股东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6、除本次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交易文件外,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友利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20	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李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增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友利控股的股份,增持资金均来自于增持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增持友利控股股份外,增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友利控股控制权的计划。 2、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友利控股控制权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尚待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27号),本次交易前后友利控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12	3.14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5%	1.37%	2.06%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361	0.0428	0.064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提高。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严格执行保密措施,公司股价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异动的情况。在公司组织的自查中也并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也